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2015年度数  
据后的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二零一六年七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2015年度数据后的补充**  
**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因公司 2015 年年度数据已公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根据 2015 年年度数据对问题一重新进行了测算，现将问题一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申请人以 2015 年度为基期，补充测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过程。**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90,196,078 股（含 490,196,078 股）。公司拟将其中的 17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1.65%。以 2015 年度为基期，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更好的应对铸管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有利于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有利控制企业的财务成本。因此，从企业稳健经营的角度来说，流动资金需求量的预测极

为重要。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预测期流动资产=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基期营运资金-留存收益

##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 (1) 2015 年的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3,063.98 万元。

### (2) 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

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公司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2012 年-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97%、7.22%、-3.60%、-17.70%。结合公司历史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国家重点支持和投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订单的增长情况，参考 2012 年的业务增长速度，选取 11.97% 作为未来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在对未来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假设条件设置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条件	计算公式
1	现金比例	10.87%	现金比例=货币资金/营业收入，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现金比例的平均值
2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11.36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4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22.79	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5	存货周转率(次)	7.9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6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15.54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票据余额,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7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7.31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8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20.04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预收款项余额,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9	综合毛利率	4.45%	采用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

在计算上述周转率等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出相关周转率预测数。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未来三年预测值
现金比例	10.32%	11.42%	10.87%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12.06	10.67	1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99	41.91	36.95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22.79	22.79	22.79
存货周转率(次)	7.50	8.42	7.96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15.43	15.64	15.54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7.09	7.53	7.31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17.64	22.44	20.04
综合毛利率	4.59%	4.32%	4.45%

### 3、以 2015 年为基期,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以未来三年为预测期,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进度情况,预测期增加 2018 年作为参考,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①	5,003,063.98	5,601,930.73	6,272,481.84	7,023,297.92
营业成本	4,773,556.58	5,352,413.32	5,993,097.20	6,710,470.93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201.12	608,965.30	681,858.44	763,476.90
应收票据	316,304.80	493,085.97	552,108.36	618,195.73
应收账款	157,756.36	151,615.39	169,763.75	190,084.47
预付款项	184,572.14	234,846.49	262,957.62	294,433.64
存货	647,914.80	672,253.29	752,722.01	842,822.83
流动资产小计②	1,822,749.22	2,160,766.43	2,419,410.17	2,709,013.5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7,327.68	344,461.77	385,693.84	431,861.39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应付账款	574,205.31	732,262.35	819,914.16	918,057.88
预收款项	276,511.90	279,543.59	313,004.96	350,471.66
<b>流动负债小计③</b>	<b>1,108,044.88</b>	<b>1,356,267.71</b>	<b>1,518,612.96</b>	<b>1,700,390.93</b>
<b>预测期资金占用④=②-③</b>	<b>714,704.34</b>	<b>804,498.72</b>	<b>900,797.21</b>	<b>1,008,622.64</b>
<b>基期营运资金⑤</b>	-	<b>714,704.34</b>	<b>804,498.72</b>	<b>900,797.21</b>
预测期销售利润率⑥	-	0.50%	0.50%	0.50%
预测期股利支付率⑦	-	10%	10%	10%
<b>预测期留存收益⑧=①*⑥*(1-⑦)</b>		<b>25,208.69</b>	<b>28,226.17</b>	<b>31,604.84</b>
<b>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⑨=④-⑤-⑧</b>		<b>64,585.69</b>	<b>68,072.33</b>	<b>76,220.59</b>
<b>2016年-2018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b>		<b>208,878.60</b>		

注：

1、2015年营业收入为5,003,063.98万元，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1+11.97%)，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11.97%)，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1+11.97%)，以上数据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综合毛利率)

3、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2016年以2015年末作为基期，2017年以2016年末作为基期，2018年以2017年末作为基期。

4、通过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收入的测算，预测2016-2018的年度销售利润率不低于0.5%。

5、预测期的股利支付率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每年现金分红的比率平均不低于10%。

#### 4、测算结论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在预测期内现有业务将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2016年-2018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为208,878.60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17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出发行人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2015年度数据后的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2015年度数据后的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洪涛

\_\_\_\_\_

牟海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